

徵才公告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-徵新秀、花蓮市、吉安社福中心 社工助理 (第 1 次公告)
一、職稱	【新秀、花蓮市、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】 社工助理
二、薪資標準	社工助理：時薪 237 元，每月工時不得低於 60 小時。 (每月最高不超過 120 小時)
三、錄取人數	新秀、花蓮市、吉安社福中心各 1 名。
四、工作地點	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) 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3 樓) 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20 號)
五、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止 (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六、資格條件	【社工助理】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3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生。 (二)經兩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，得進用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學位學程畢業者。
七、工作內容	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】 ◎社工助理： 1. 在社工、社工督導、關懷訪視員、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 2.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 3. 協助親子館相關事務。 4. 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 5. 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7. 新秀及吉安社福中心需周六上班。

八、報名方式	(一) 意者請檢附 1. 履歷表 (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)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(如有可交)之正反面影本。 3. 自傳(請詳述)。 4. 成績單：大三生請附大一至大二成績單。 大四生請附大一至大三成績單。 研究生請附大學成績單。 5. 在學證明書。 (二)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親送或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至「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」,請註明(應徵社福中心社工助理文件)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 (三)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hl.gov.tw/) 公開徵才下載「履歷表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用紙」。以電腦打字、A4 直式橫寫書打、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。 (四)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退件。 (五)洽詢電話：03-8228995#2009，婦幼科 林督導。
九、甄試	(一)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。 (二) 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。
十、備註	(一)正式報到上班時間可談。 (二)歡迎有熱血、願意積極學習之夥伴加入直接服務的行列。

履歷表

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粘貼相片處 附正面脫帽相片 2 吋 1 張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電話： 緊急連絡人電話：			
其他身分	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未具原住民身分 ☐ 具身心障礙證明 ☐ 未具身心障礙證明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_____ e-mail：			
工作地志願序	☐ 新秀社福中心 ☐ 花蓮市社福中心 ☐ 吉安社福中心			
必須繳驗證件（請依順序排列）	☐ 履歷表（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、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） ☐ 自傳（請詳述） ☐ 成績單 ☐ 在學證明書			
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	學校名稱（請填全銜）	科系名稱	年 級	
電腦能力	☐ 電腦基本操作 ☐ 文書處理 ☐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_____ ☐ 不會			
專長				
駕駛執照	☐ 機車 ☐ 汽車			
實習/工作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 （請填全銜）	擔任職稱	工作時間起迄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)	(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汽、機車任選一種黏貼)